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及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规定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，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17号》《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中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解释第17号》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；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《解释第18号》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

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解释第17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《解释第18号》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报表影响金额	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
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		
营业成本	6,233,385.40	6,230,730.53
销售费用	-6,233,385.40	-6,230,730.53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